

《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2025-2030）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洋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陕西省农村科技开发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编制项目（项目编号：ZRD-2025XAZC626，以下简称“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的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依据《陕西省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认定管理实施细则》（陕科发〔2020〕14号）要求，结合汉中市洋县实际，《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文本及其图集，并协助甲方进行洋县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规划修编审批服务工作。

第二条 服务成果及交付标准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

- 1.《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
- 2.《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

图集。

- 3.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成果伍份、电子版壹份。

第三条 服务方式

1、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乙方将组建具有完成本项合同服务的资质和能力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并具备必要的后援技术支持。项目团队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和咨询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秉承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合同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调换，需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根据编制需要，乙方可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定期与不定期驻守规划编制区，并会同甲方向相关部门搜集编制详细资料。

3、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必需的信息、文件和资料及其他相关协助。甲方安排的协助人员应拥有相关岗位的技能 and 经验，能如实反映和描述双方所要了解的问题，并给予内部协调、工作协助等必要的支持。如果由于甲方安排的协助人员因工作繁忙而无法履行正常的协助工作，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及时进行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除非双方决定提前解除、终止合同或合同中有特别约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咨询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0 天结束。

第五条 服务成果标准

乙方提交甲方的《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和《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图集要按照陕西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文件规定的大纲编制，编制内容符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8〕57 号）和《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科发〔2020〕14 号）文件要求。

第六条 后续服务保障

1、在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规划修编审批过程中，甲方和省市政府相关部门在审核和评审过程中，对《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文本和图集提出的所有合理性意见和建议，乙方将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材料的修改和完善工作。在材料修改完善工作中，如需要洋县地方相关资料，甲方需提供无偿帮助。

2、甲方在评审《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过程中需要的汇报、申报材料等，除建设实施方案和图纸外，如甲方提出需要，乙方将无偿为甲方提供三次材料起草等协助服务，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七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服务费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4.6 万元，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圆整。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成果编制完成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2、甲方应将上述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省农村科技开发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2309200040459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额度的有效发票。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2、甲方认可乙方为完成该服务成果所使用的工具、模型、方法

论的著作权以及相关权利归乙方所有，且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3、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服务成果，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第九条 免责与赔偿

1、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乙方将依据这些文件、资料以及调查结果开展合同所要求的服务工作。

2、除非证明乙方因不当或欺诈行为所引起的索赔事项外，乙方无义务对甲方就任何与合同中提及的与服务有关的间接利润损失、收益实现的失败或类似损害承担相关责任。

3、对乙方就合同范围内提供的服务，不论是因其违约、疏忽或其它原因所引起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将对甲方承担相关的责任。

4、在合同期间，合同双方都可能经常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互联网通讯方式与对方进行交流。尽管合同双方均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但由于电子信息的传输存在的潜在的风险，包括由于种种原因造成信息的信息截取、损坏、迟到或不完整，甚至带来不正确的信息和使用的不安全性，这些问题使信息的传输质量和准确性难以得到保证。因此，双方均对由于电子传输给对方造成的技术问题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未经合同一方的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从另一方取得的为提供或接收此次服务而取得的保密信息，包括向对方提供的书面文本、电子文本等所有资料。双方均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与保护内部保密信息同样的方式来保护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并在任何情况下，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护。双方均同意从另一方取得的

保密信息将仅用于提供或接收合同所约定的服务业务。但保密信息不包括：

（1）公众目前或日后并非由于接收方的错误作为或疏忽而通常可获的信息；

（2）在提供方向接收方透露以前，接收方从合法途径取得的资料；

（3）接收方能够出示证据证明该资料是接收方的员工在没有直接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资料；

（4）从先前已合法拥有并有权向接收方转移或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处合法取得的资料。

2、任何一方在此等情况下可以提供本合同涉及的合同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1）对各自有关的法律顾问及由于诉讼或赔偿处理而需要的第三方；

（2）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的任何第三方、政府部门、行政当局或存在法定揭示义务、责任和需要的，或由相关补充条款约定的情况；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合理、可行的条件下，至少提前五天向另一方提出书面要求，并征得对方的书面许可。

3、在不违反上述条款，且不损害甲方利益和不涉及咨询服务成果内容的情况下，乙方可以与其他甲方或潜在甲方提及本次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达到三十日或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服务成果达到三十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2、如果乙方认为甲方的任何指示、决定、行为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进度或费用有影响,乙方应通知甲方。若甲方同意,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以修改合同价格、调整合同进度。

3、如果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了合同条款,并且在收到书面的违约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另一方可以终止合同。如果因甲方的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就乙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服务和至终止日止所发生的费用支付乙方。当因乙方的原因终止合同时,如果乙方已经提交了部分咨询服务成果并且已经获得甲方的接受,则相应的费用由甲方予以支付。如本合同条款不足以准确计算费用总额,则应由双方协商确定,但需保证公正、公允,且不少于截至合同终止日已完成服务占合同总服务量的比例所对应的费用和已发生的项目费用的总和。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任何部分的效力和解释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如果合同的某个条款的部分或全部经双方确定无效,则该条

款将不被视作合同的一部分，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仍然有效。

3、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先通过友好协商的途径解决，协商无效的情况下，应提交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合同约定或要求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而且如果以专人递交或以传真传递，应被视为已于交付日期后一日送达，如果通过声誉良好的速递服务公司送交，则应被视为自交付给该速递服务公司后五日内送达。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当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工作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指任何有经验的合同方均无法预见，无法采取合理的措施予以防范，并且致使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无法正常实施、开展和履行的突发性事件。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应出具合法有效授权书）。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洋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4日

乙 方：陕西省农村科技开发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 号：3700022309200040459

联系电话：029-85523554

签订日期：2026年1月4日